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9.86 万元		执行数:	19.86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19.86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19.86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分
	1. 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2.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持续加强。 3.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成效有效提升。 4. 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强化。 5.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取得成效。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制定了《中卫市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反应机制》,成立了中卫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建成知识产权保护站12家,与全国十二省二十一市签订“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协议。开展以“中宁枸杞”“宁夏枸杞”等地理标志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7起,责令下架侵权产品500余件,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2起,罚没款9.6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知识产权执法培训	≥1次	2次	
		质量指标	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培训费标准	≤300元/人/次	≤100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理标志带动地方经济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70%	85%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input type="radio"/> 否,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监管所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6.8万元	执行数:	28.90万元	总分: 20分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36.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28.90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 20分	
	目标1: 划分功能区域, 规范标识标志。 目标2: 更新执法装备配备并提升执法装备水平。 目标3: 提高办公效率, 提升监管效能。 目标4: 加强宣传, 以评促建,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市场监管所均完成划分功能区域, 按照实施方案规范了标识标志, 完成执法装备配备更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两华”市场监管所	6个	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设施装备配备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星级所建设	36.80万元	28.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现场执法效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2万元		执行数:	37452.30万元	总分: 20分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42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374652.30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 20分
	<p>目标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宣贯,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落实。</p> <p>目标2: 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审查, 进一步提升增量政策措施审查质效。</p> <p>目标3: 进行全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纵深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措施, 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效能。</p>			<p>坚持高位引领, 构建左右贯通、上下一体的大审查工作格局, 率先出台了《中卫市公平竞争审查一般政策措施自我审查和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制度》等五项制度, 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专项行动, 2024年审查增量政策措施316件, 修改13件, 会审25件, 抽查政策措施54件, 发送提醒敦促函5份, 废止修订15件。</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	≥1次	2次	
			指标2: 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1次	6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2: 培训人员覆盖率	≥6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公平竞争审查	≤1000元/次	700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良好的营商及消费环境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经营主体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计量检定业务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总分: 20 分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 20 分	
	1. 完成沙坡头区所有企业事业单位近 200 台在用电子汽车衡和 50 多台天平的周期检定工作; 2. 完成沙坡头区集贸市场、早夜市及商场沿街商铺各类秤的周期检定工作; 3. 完成沙坡头区所有加油站近 500 抢 1 年 2 次的周期检定工作; 4. 完成沙坡头区及两县医疗机构在用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医用超声源、CR、DR 和 X 系统周期检定工作等。		强化计量认证监管, 共计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4963 台(件), 对 3 家涉嫌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立案查处, 罚没款 9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 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	全覆盖	全覆盖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每台次检定费用	≤100 元	≤8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计量器具使用率	低于上年度	低于上年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品质量基础性保障	准确可靠	准确可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计量器具监管满意率	≥85%	90%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 分)		●是, 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2 万元	执行数:	37452.30 万元	总分: 20 分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42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374652.30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 20 分	
	1. 开展“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完成国家及省级抽检计划任务, 抽检完成率达到 100%。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 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 开展化妆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目标 1 完成情况: 市辖区共承担药品省抽 46 批次, 医疗器械省抽 2 批次, 化妆品国抽 14 批次、省抽 4 批次, 共计 66 批次任务, 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目标 2 完成情况: 共查处药械妆违法案件 42 起, 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15 起, 一般程序案件 27 起。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 6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	≥2 次	11 次	
			指标 2: 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6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 培训人员覆盖率	≥6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药品安全培训成本控制数	≤300 元/人/天	≤3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群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 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input type="radio"/> 否,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组织绩效自评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自评得分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95.50万元		执行数:	189.4361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95.5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9.4361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市、县级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分:20分
	<p>目标1:配合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完成沙坡头区区级抽检任务,提高辖区食品安全水平。</p> <p>目标2:做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水平。</p> <p>目标3:加强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提升餐饮质量食品安全水平。</p> <p>目标4:做好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目标5: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对食品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培训和管理。</p>			<p>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602批次,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410批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163批次,市县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980批次。</p> <p>目标2完成情况:持续加强辖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全面开展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形成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p> <p>目标3完成情况:围绕“五一”“中秋、国庆”等特殊时间节点,召开餐饮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推进会,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全面压紧压实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执法检查,。</p> <p>目标4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全面开展监管执法。</p> <p>目标5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活动。</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总分: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监督抽样	≥600批次	1580	
			指标2: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	≥100批次	150	
			指标3: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100批次	116	
			指标4:监督抽检覆盖食品种类	29大类	29	
			指标5:省级监督抽检批次	≥200批次	200	
			指标6:食用农产品抽检	≥240批次	240	
			指标7:生产领域监督检查抽检	≥10批次	10	
			指标8: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10场次	16场次	

		指标 9: 食品安全保障	≥10 次	18 次		
		指标 10: 食品安全专项培训	≥10 场	12 场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2: 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指标 3: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指标 4: 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培训成本控制数	≤300 元/人/天	≤3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	及时发现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2: 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逐步提升	不断提高	
			指标 3: 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食品监管人员队伍素质	逐步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指标 2: 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1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已商同级财政部门 □否, 未商同级财政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绩效自评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该表内容应与年度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表的内容一致, 在此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

2.在“自评得分”栏下填写自评得分总分。